

证券代码：832896

证券简称：道有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总则

1.1 为促进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1.2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

人的影响。

1.3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4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2.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要求

2.1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2.2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1)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5)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6)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7)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8)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 9)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1) 《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 3)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 4) 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 5)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 6)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有关规定；
- 7) 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有关规定；
- 8)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 9)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2.5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2.6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含本次拟任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3.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

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说明，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3.3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3.4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 2)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公司提前免职的；
-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 4)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3.5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资格审查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3.6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3.7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

3.8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3.9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职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独立董事，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10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3.11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3.12 独立董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13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4. 独立董事的职权

4.1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4.2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2) 对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核等事项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3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6)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7)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8)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
-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4.4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3) 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5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4.6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 4.3 条、第 4.4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4.7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4.8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4.9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7)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8)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10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2)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3)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5)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4.11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1)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3)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1)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2)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3)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4)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5)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4.13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2)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3)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5)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6) 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7)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5. 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

5.1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5.2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5.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5.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必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5.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提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5.6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6. 附则

6.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6.2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治理规则》或挂牌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3) 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4)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6.3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6.4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